

附件 3 臺北市立國高中 101 至 103 學年度

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試辦計畫」(草案)

一、緣起

面對十二年國教，因應入學方式不同及學生異質化趨勢，學校現場也應將過去關注教師教學、教材教法，轉化為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方式。透過以學習共同體為導向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加強教師合作與專業對話，提昇學生的學習動機和學習成效，展現多元學習的面貌，進一步達到全面提升教育品質的目標。基此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特規劃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試辦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以支持學校由下而上以「學生學習」為核心的教學改革，並期待發展出「Learning Community(學習共同體)」及「Lesson Study(授業研究)」之本土模式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營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加強合作對話。
- (二) 發展學生為主教學模式，提昇學習成效。
- (三) 形塑共學分享成長氛圍，鼓勵公開授業。

三、辦理對象

由臺北市立高國中申請試辦，並由本局審查遴選有熱忱意願的學校辦理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遴選試辦學校(報名表附件 1)：高國中預計至多 10 所試辦學校，組成跨校專業學習社群(以下簡稱社群)。
- (二) 定期召開社群會議：本局以支援性角色進場，提供相關資源，鼓勵及協助試辦學校群發展系統性試辦計畫(計畫格式附件 2)。
- (三) 安排試辦學校教師團隊跨國參訪：每校三人，含教師兩位，出國人員公假派代，本局全額補助出國差旅費。

(四) 支持試辦學校各式相關研究發表：如公開授課。

五、 辦理期程：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 (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)

六、 作業時程

項次	項目	說明		備註
		時程		
1	計畫說明	101 年 8 月	於校長會議、教務主任會議及領域召集人工作坊進行說明	
2	試辦報名	101 年 9 月 5 日前	申請學校依規定時程提報所擬報名表。	
3	報名表審查	101 年 9 月 9 日前	由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	9/10 公佈
4	試辦學校定期會議	101 年 9 月起 一學期三次	由試辦學校發起交流會議。	
5	出國參訪	101 年 10-12 月	由教育局安排試辦學校出國觀摩。	
4	成果報告彙整提送	102 年 6 月下旬	辦理學校進行提送年度辦理成果及下一年度計畫。	
5	成果報告審核	102 年 7 月	本局審核成果報告。	

七、 配套措施：

(一) 由本局邀請教授團於各校辦理期間適時提供諮詢。

(二) 試辦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項下支應，不足時得報本局專案補助。

(三) 101 學年度實施計畫經本局遴選錄取之學校，將安排每校 3 名教師公假出國，參訪學習共同體辦理學校，並補助部分費用。

八、 預期效益

(一) 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理念。

(二) 透過教師實際的教學實驗，確立學習共同體的推動策略與模式。

(三) 透過本計畫發展學校本位學習共同體的實踐模式。

九、 成效考核

- (一)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於期末時應辦理成果發表，如公開授課發表或提供觀摩之義務。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公開授業之交流活動。
- (二) 辦理本計畫之學校及相關人員，績效卓著者，依權責從優敘獎。

十、 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 1 臺北市立國高中試辦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」報名表

【請依實際辦理情形詳填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延長】

學校		申請日期	
第一部分 申請團隊基本資料			
職稱	姓名	email	行動電話
校長			
教務主任			連絡人
第二部分			
1. 請說明學校申請試辦本案的理念 20%			
2. 請以 101 學年度為主說明學校申請試辦本案的模式、主軸行動及期程 30%			
3. 請提供學校為推動本案整合行政、教師、家長動能之具體策略 25%			
4. 請說明學校申請試辦本案後之預期效益 25%			
5. 其他補充說明			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

附件 2 臺北市○○（學校）101 至 103 學年度

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試辦計畫」（格式）

一、緣起

二、目的

三、組織成員

四、社群運作主題：學習共同體

五、實施方式：得由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關注學生如何學習的關鍵點，發展協助學生學習的教學模式，並以學習共同體公開授課為目標，建議實施方式含

（一）讀書會

（二）共同備課、同儕討論教案

（三）工作坊

（四）研習進修

（五）公開授課

（六）策略聯盟，資源互享

六、期程

七、預期效益